

宝丰县G311连栾线翟集至宝丰东环路段
结构性修复工程

(项目编号：宝财招标-2024-4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人：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十月



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宝丰县G311连栾线翟集至宝丰东环路结构性修复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本项目起点位于G311连栾线翟集村向西过闹店镇、刘集村、下穿郑尧高速、下穿郑万高铁，过周庄镇，下穿宁洛高速，终点位于宝丰县东环路 交叉口。

3、工程规模：路线全长12.129km。二级公路标准，起点K730+886至K741+819路面宽度为12m，路基宽18米；桩号K741+819至K743+015路面宽度为20m，路基宽26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4、结构形式：本项目全线采用橡胶沥青混凝土路面：平均16-18厘米厚4.5%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橡胶沥青 同步碎石封层+5厘米中粒式橡胶沥青混凝土（AC-20C）面层+4厘米中粒式橡胶沥青混凝土（AC-16C） 面层。

5、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5883644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专用条件；
- 5、通用条件；
- 6、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

